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岳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）因故與告訴人即少年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○○）發生爭執，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1時6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前，先徒手毆打甲○○臉部，再持安全帽毆打甲○○臉部，致甲○○受有閉鎖性鼻骨骨折、腦震盪、鼻血等傷害。

(二)甲○○之父即告訴人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受甲○○通知而知悉上情後，乙○○隨即通知丁○○及戊○○，由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丁○○、庚○○，戊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搭載辛○○、曾洪智，己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前往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前之公眾得出入場所，乙○○先駕駛A車到場，見甲○○遭毆傷後，竟與甲○○（所涉傷害等部分，另由警方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丁○○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庚○○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之犯意，先由丁○○徒手毆打丙○○背部，乙○○再持

鐵棍朝丙○○上半身毆打，丙○○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毆打乙○○上半身，並趁機取得鐵棍，而庚○○則向前試圖搶奪鐵棍未果，嗣後戊○○駕駛B車搭載辛○○、曾洪智到場，己○○駕駛C車到場，戊○○、己○○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辛○○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戊○○持球棒毆打丙○○之手臂，己○○自戊○○取得球棒後，持球棒毆打丙○○左手肩膀處，辛○○則徒手毆打丙○○背部，致丙○○受有左側前臂及手部鈍挫傷，合併左手尺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前臂及手部鈍挫傷、頭部及右側頸部鈍挫傷、右側下胸壁挫擦傷、左側腰部挫擦傷等傷害；乙○○受有右側臉部鈍挫傷、左側前臂多處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足部多處擦挫等傷害；甲○○受有閉鎖性鼻骨骨折、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、鼻血等傷害（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涉犯妨害秩序、傷害部分，另由本院審結）。因認丙○○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傷害罪嫌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丙○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乙○○、甲○○已具狀對丙○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03、30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05 法官 郭世顏

06 法官 紀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
10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1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陳信全